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97號

原告 林啟豪

被告 陳聖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伊欲成立「正威」、「亞綸」兩間有限公司（下分別簡稱「正威」、「亞綸」公司），惟因個人因素不便擔任負責人，委託被告代為找尋掛名負責人，被告嗣後覓得訴外人郭芳君擔任公司負責人，三方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簽署「借名登記契約書」，伊並將「正威」、「亞綸」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下同)各30萬元，共計60萬元交付給被告，由被告帶同郭芳君前往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辦理資本額存入，惟因當日僅有「正威」公司完成資本額存入程序，被告遂將「亞綸」公司資本額返還予伊。嗣伊於111年6月27日再度將「亞綸」公司資本額30萬元交付給被告辦理資本額存入，此時被告與郭芳君認為有機可趁，竟共同基於侵占之意思，被告先交付303,000元給郭芳君，由郭芳君將該303,000元存入郭芳君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芳君合作金庫帳戶)後，隨即將3,000元轉入「亞綸」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將30萬元轉入被告指定之不知

情之洪啟展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啟展合作金庫帳戶)內，之後再由被告將30萬元領出，將其中11萬元分與郭芳君使用，被告及郭芳君上開行為，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3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被告及郭芳君共同犯侵占罪在案，被告及郭芳君以上開方式共同侵占伊所有297,000元，侵害伊之財產權，而被告犯罪所得為187,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書狀答辯略以：否認有侵占行為，縱認伊有侵占行為，原告就上開損失已與郭芳君以35萬元成立和解，自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系爭刑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2號刑事判決在卷(見本院卷第11-17、75-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被告及郭芳君均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伊無侵占行為云云，惟被告上開行為既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被告復未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抗辯，並不可採。

(二)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

01 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
02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03 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
04 亦有明定，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
05 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
06 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適用；惟於債
07 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
08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
09 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
10 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
11 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
12 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適用
1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查原告因被告及郭芳君2人共同侵害其財產權，業如前述，
15 其等依法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
16 將款項提領後，交付11萬元予郭芳君一節，亦經被告及郭芳
17 君於系爭刑案供陳在案（見系爭刑案卷第35、107頁），是郭
18 芳君犯罪所得為11萬元、被告犯罪所得為187,000元（計算
19 式：297,000元－11萬元＝187,000元）等情，亦為系爭刑案
20 判決所認定（見本院卷第16頁），而原告與郭芳君已以35萬
21 元達成和解，然原告至今僅受償44,216元等情，亦有本院11
22 2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494號調解筆錄及原告提出郭芳君扣薪
23 匯款明細等件在卷（見本院卷第37-40、63-68頁），則原告
24 與郭芳君已和解部分，因高於其分擔額，就其拋棄部分應僅
25 生相對效力，且其迄今僅清償原告44,216元，亦無同法第27
26 4條規定適用餘地。據此計算，原告因與郭芳君和解後，得
27 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為252,784元（計算式：297,000
28 -44,216=252,784），則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87,000元，於
29 法相符，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00
31 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